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900　　公司简称：长江电力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电力	6009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楼坚	薛宁
电话	010-58688900	010-58688900
传真	010-58688898	010-58688898
电子信箱	cypc@cypc.com.cn	cypc@cypc.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727,699,774.33	146,994,120,608.48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457,496,964.35	86,134,165,744.42	-0.7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939,822.22	5,878,794,902.90	0.87
营业收入	10,034,668,042.09	9,698,597,502.00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0,113,923.80	3,393,313,955.53	5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1,195,970.44	3,322,980,175.77	3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4.29	增加1.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52	0.2057	5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52	0.2057	53.2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5,91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72.01	11,882,229,292	6,754,058,52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86	307,046,737	0	未知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59	261,594,750	0	未知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57,559,750	0	未知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23	203,773,778	0	未知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04	172,178,173	0	未知	-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96	159,031,167	0	未知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其他	0.53	87,804,349	0	未知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	其他	0.29	48,254,083	0	未知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其他	0.29	48,026,790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系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及管理的产品。除此之外，尚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认真推进各项工作，持续优化精益生产，不断提升管理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实现全年生产经营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35亿元，营业利润56.74亿元，净利润52.00亿元，每股收益0.3152元。

1.电力生产情况良好

上半年，公司继续按照精确调度、精益运行、精心维护的原则，科学实施梯级水库联合优化调度，充分发挥水能效益，电力生产顺利进行，安全生产总体平稳；加强水情预测预报，顺利完成梯级电站水位消落工作；合理安排运行方式，加强设备管理和技术监督，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按计划圆满完成梯级电站年度岁修工作，顺利完成葛洲坝6台机组改造增容；加强设备隐患排查与整改，为梯级电站防洪度汛、迎峰度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电能消纳顺利进行

上半年，公司完成了年度购售电合同和相关协议的谈判和签订工作，分别与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5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与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15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5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确保公司电能的顺利消纳；继续跟踪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加强研究，做好应对准备。

3.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上半年，公司持续实施精细化资金管理，精心规划年度筹融资安排，加强内外协调，在满足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财务成本。

下半年，公司将持续提升精益生产管理水平，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多发电；以降本增效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控制成本支出，提升盈利能力；力争在来水符合预期的情况下，完成年度发电任务和生产经营目标。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

（二）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纯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5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际出席会议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5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际出席会议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13:00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6月1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交易系为了做强做大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3. 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也可能包括独立第三方，但尚未最终确定。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包括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承接债务或上述方式的组合购买股权，但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不低于70%的股权。

（4）重组框架协议介绍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订了《重组意向框架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承接债务或上述方式的组合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川云公司70%股权，最终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将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确定。

（5）配套融资

配套融资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额的60%。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公司正在积极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抓紧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具体重组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及其估值等。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满1个月时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满2个月前召开了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在停牌满2个月时再次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并自停牌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 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因重组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方案仍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金额特别巨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4. 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在披露重组预案前，本次重组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部门的原则同意。

5. 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继续抓紧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及其估值等，加快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并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批事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81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棕榈园林	股票代码	00243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孟尧	陈思思
电话	020-85189002	020-85189003
传真	020-85189000	020-85189000
电子信箱	limengyao@palm-la.com	002431@palm-l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26,774,299.44	2,192,244,758.22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033,227.35	156,158,205.24	-1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209,193.25	147,899,133.90	-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6,070,155.20	-325,772,748.10	-6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4	-2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4	-2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5.90%	-2.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11,692,836.34	9,362,294,986.73	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72,960,772.13	2,938,853,828.64	52.2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桂昌	境内自然人	14.09%	77,603,462	60,077,596	质押	57,810,000
赖国传	境内自然人	12.45%	68,585,197	49,000,000	质押	60,220,00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43,408,000	10,000,000		
林从孝	境内自然人	4.72%	26,002,599	19,501,949	质押	26,000,000
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25,000,000	25,000,000	质押	25,000,000
林彦	境内自然人	2.93%	16,120,221	12,090,165	质押	15,960,165
黄德斌	境内自然人	2.59%	14,282,823	0	质押	11,000,000
吴建昌	境内自然人	2.29%	12,624,346	12,618,259	质押	9,500,000
张辉	境内自然人	2.27%	12,500,000	12,500,000		
李丕岳	境内自然人	2.09%	11,537,400	11,017,364	质押	1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赖国传、吴桂昌、林从孝、吴建昌、林彦、李丕岳、黄德斌为公司发行前股东； 2、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赖国传、吴桂昌、张辉、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13日上市，持股期限为2015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2日。 3、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林从孝为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公司与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吴桂昌、吴建昌二人为同胞兄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处在调结构、转方式阶段，经济增速放缓。对于房地产行业而言，拿地面积大幅度缩减以及新开工面积降低，公司的地产园林工程业务面临挑战，增速下滑，毛利率下降。同时，国家发布系列政策文件加大对PPP项目的推广，市政园林作为城市基础公共设施的一部分，将享有巨大的市场规模。市政园林项目有望随着PPP各项政策的落地获得持续高速发展。

今年上半年，按照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狠抓传统业务的升级管理与改革，从过去基于业务的生产线管控转变为平台式生态链管理，减少架构层级，进行扁平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节约人力成本及管理费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已顺利完成工程业务板块的改革。

加速推进转型业务。围绕公司发展成为“生态城镇综合运营商”这一战略转型目标，着力打造“3+1”的技术体系，即泛规划设计能力、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智慧城镇技术支持与运营能力，以及传统产业与互联网、物联网工具结合的运用能力。报告期内，设立了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采取联盟、协作、并购等手段，参与投资建设了“时光贵州”和“长沙浔龙河生态小镇”等示范生态城镇项目，逐步形成生态城镇全程综合服务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贝尔高林签署《关于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书》，进一步收购贝尔高林股权实现控股，整合设计业务板块，打造有竞争力的设计产业平台；完成了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旨在实现苗木去库存、轻资产化，打造苗木的O2O平台。

2015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677.43万元，营业利润16,615.12万元，利润总额16,946.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03.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下降2.99%；营业利润下降12.90%，利润总额下降15.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8.01%，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略微下滑。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内新增合并单位3家，原因为：

（1）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我司控股比例为80%；

（2）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2015年4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注册资本3.5万欧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8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上午0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14年6月18日-2015年6月17日）已结束，行权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实收资本已增至550,798,600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548,949,200元变更为550,798,600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894.9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79.86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894.92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079.86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3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六条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关联交易； （七）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以上、低于10%的贷款、资产抵押； （八）审议批准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六条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关联交易； （六）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以上、低于10%的贷款、资产抵押；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601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允革	李嘉焱	
电话	010-63636388		
传真	0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1-6月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45,538	37,460	21.56	33,782
利润总额	21,490	20,771	3.46	19,4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241	15,845	2.50	14,91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31	15,810	2.66	14,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49	54,587	267.03	75,640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35	0.34	2.94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4	2.94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	1.17	266.67	1.87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3	3.83	5.22	3.30
盈利能力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1-6月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13	1.25	-0.12个百分点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0	19.40	-2.10个百分点	24.5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28	19.21	-1.93个百分点	23.52
净利差	2.03	1.99	0.04个百分点	2.04
净利息收益率	2.27	2.25	0.02个百分点	2.23
成本收入比	26.53	28.16	-1.63个百分点	27.71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12月31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3,000,336	2,737,010	9.62	2,415,086
贷款余额	1,418,201	1,299,455	9.14	1,166,310
-正常贷款	1,398,060	1,283,930	8.89	1,156,281
-不良贷款	20,141	15,525	29.73	10,029
贷款减值准备	31,254	28,025	11.52	24,172
负债总额	2,791,880	2,557,527	9.16	2,262,034
存款余额	1,894,576	1,785,337	6.12	1,605,278
-企业活期存款	487,659	486,562	0.23	434,902
-企业定期存款	946,181	881,295	7.36	768,315
-零售活期存款	126,835	119,794	5.88	104,140
-零售定期存款	231,718	225,360	2.82	206,506
-其他存款	102,183	72,326	41.28	91,415
同业拆入	45,326	36,744	23.36	50,817
股东权益总额	208,456	179,483	16.14	153,052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42	1.19	+0.23个百分点	0.86
拨备覆盖率	155.18	180.52	-25.34个百分点	241.02
拨贷比	2.20	2.16	+0.04个百分点	2.0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69	4.08	-1.39个百分点	1.7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8.80	26.68	-7.88个百分点	17.4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0.97	64.04	-23.07个百分点	86.4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52	28.77	-19.25个百分点	21.48

2.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9,000,000,000	23.69	11,057,280,034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9,000,000,000	21.96	10,250,916,094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中：	-	1,471,000	14.70	6,862,557,500		未知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3.39	1,584,273,000	-	-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14,873,000	2.48	1,156,133,000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3.37	1,572,735,868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71,923,000	1.68	782,913,367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1.64	766,002,403	-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68,120,850	1.01	470,297,000	-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3,700,000	0.67	310,746,842	-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13,246,100	0.67	310,686,489	-	-
广州海宁海务咨询服务公司	境内法人	-	0.64	300,017,28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5.67%和84.9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海宁海务咨询服务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该公司由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汇金公司以其持有的90亿股本行股份出资到光大集团，并于2015年5月13日完成股权变更。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数合计6,862,557,500股，除本行已获悉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数为1,584,273,000股、1,156,133,000股以外，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其余H股股数为4,122,151,500股。

2.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2015年5月13日，汇金公司完成以其持有的90亿股本行股份出资到光大集团的股权变更。详细情况请见本行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的《光大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过户的公告》（临2015-017）。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1、业务规模稳定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30,003.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33.26亿元，增长9.62%；负债总额为27,918.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43.53亿元，增长9.16%；客户存款总额18,945.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92.39亿元，增长6.12%；贷款及垫款总额14,182.0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87.46亿元，增长9.14%；本外币存贷比72.30%，严格控制在监管要求内。

2、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55.38亿元，同比增加80.78亿元，增长21.56%；发生营业支出240.63亿元，同比增加73.14亿元，增长43.67%；实现税前利润214.90亿元，同比增加7.19亿元，增长3.46%；实现净利润162.67亿元，同比增加3.95亿元，增长2.49%。

在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的环境下，本集团加强负债成本控制，报告期净利息收益率逐步改善，比上年同期提升2个基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57.07%；平均总资产收益率1.13%，同比下降0.12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30%，同比下降2.10个百分点。

3、资产质量风险总体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201.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6.16亿元；不良贷款率1.42%，比上年末上升0.23个百分点；信贷拨备覆盖率155.18%，比上年末下降25.34个百分点。

4、资本充足率提升

本行在上半年成功发行了优先股，资本充足水平有所上升。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1.92%，比上年末上升0.71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24%和10.23%，比上年末分别下降0.1个百分点和上升0.89个百分点。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额
净利息收入	32,105	27,838	4,2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558	8,632	4,926
其他收入	(125)	990	(1,115)
业务及管理费	12,081	10,547	1,534
营业税及附加	3,543	3,002	541
资产减值损失	8,387	3,128	5,259
其他支出	52	72	(2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	60	(45)
税前利润	21,490	20,771	719
所得税	5,223	4,899	324
净利润	16,267	15,872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1	15,845	396

（三）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情况

1、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8,201		1,299,455	
贷款减值准备	(31,254)		(28,025)	
贷款和垫款净值	1,386,947	46.23	1,271,430	4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974	1.80	40,316	1.47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44,523	11.48	354,185	12.94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845,413	28.18	589,626	21.5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260	9.67	419,415	15.33
应收利息	16,799	0.56	14,621	0.53
固定资产	12,739	0.42	13,043	0.48
无形资产	855	0.03	922	0.04
商誉	1,281	0.04	1,28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9	0.12	3,034	0.11
其他资产	43,966	1.47	29,137	1.06
资产合计	3,000,336	100.00	2,737,010	100.00

2、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40	0.40	30,040	1.17
客户存款	1,894,576	67.86	1,785,337	69.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9,927	21.13	507,187	19.8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428	2.74	88,516	3.46
衍生金融负债	1,302	0.05	781	0.03
应付职工薪酬	10,584	0.38	9,668	0.38
应交税费	4,851	0.17	3,829	0.15
应付利息	29,091	1.04	29,950	1.17
预计负债	438	0.02	424	0.02
应付债券	157,224	5.63	89,676	3.51
其他负债	16,419	0.58	12,119	0.47
负债合计	2,791,880	100.00	2,557,527	100.00

3、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46,679	46,679
其他权益工具	19,965	-
资本公积	33,365	33,365
其他综合收益	1,648	222
盈余公积	12,050	12,050
一般准备金	33,903	33,903
未分配利润	60,315	52,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7,925	178,975
少数股东权益	531	508
股东权益合计	208,456	179,483

（四）现金流量表情况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2,003.49亿元。其中，现金流入4,416.5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79.95亿元，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等净增加额增加；现金流出2,413.0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77.67亿元，主要是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2,547.97亿元。其中，现金流入849.7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7.32亿元，主要是投资收回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3,397.7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43.30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746.24亿元。其中，现金流入875.1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78.75亿元，主要是发行优先股、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128.8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1.46亿元，主要是实际支付股利的现金增加。

（五）贷款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337,002	94.27	1,241,912	95.57
关注	61,058	4.31	42,018	3.24
次级	11,289	0.80	8,685	0.67
可疑	6,555	0.46	4,864	0.37
损失	2,297	0.16	1,976	0.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8,201	100.00	1,299,455	100.00
正常贷款	1,398,060	98.58	1,283,930	98.81
不良贷款	20,141	1.42	15,525	1.19

（六）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974	40,316	33.88	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增加存放同业业务规模
拆出资金	75,370	132,733	-43.22	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减少拆出资金规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01	4,377	12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同时贵金属交易业务量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155	138,559	44.45	加大可供出售债券和保证收益理财债券投资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7,407	333,911	51.96	受益权投资和持有他行理财规模增加
其他资产	43,966	29,137	50.89	金融租赁业务规模扩张，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40	30,040	-63.25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1,302	781	66.71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重估损失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102	51,772	-39.93	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减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
应付债券	157,224	89,676	75.32	同业存单规模增加
其他负债	16,419	12,119	35.48	待清算款项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19,965	-	不适用	发行优先股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558	8,632	57.07	银行卡、理财服务等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投资净收益/（损失）	188	(114)	不适用	择机出售部分债券，处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516)	1,242	-141.55	受人民币远期汇率变动及部分外汇掉期业务到期后估值损益转出影响，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增加
汇兑净收益/（损失）	160	(233)	不适用	受人民币即期汇率变动及部分外汇掉期业务到期后估值损益转入影响，汇兑净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43	95	-54.74	已剥离贷款清收收入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8,387)	(3,128)	168.13	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49	100	-51.00	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26	3,076	-53.64	本期市场利率降幅小于上年同期，产生的估值收益减少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

4.2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本行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14名，马腾董事、杨吉贵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均书面委托赵欢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6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唐双宁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15年度A股半年度报告、摘要及H股中期报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A股年报摘要亦登载于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H股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及年中重检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本行风险政策要求，董事会对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进行重检，确保风险偏好的传导和执行符合银行经营环境的变化。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2015—2016年度续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自2005年5月开始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D&O），每年续保一次。董事会同意2015—2016年度的续保方案，具体包括保障限额、保险期间、承保范围、保险结构、续保保费等事项。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稿）》的修订内容，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稿）》的修订内容，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对本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作出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马腾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殷连臣监事、吴俊豪监事和史维平外部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叶东海监事、牟辉军监事和俞二牛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15年度A股半年度报告、摘要及H股中期报告、业绩公告的议案》，并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本行2015年A股半年度报告、摘要及H股中期报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行2015年A股半年度报告、摘要及H股中期报告、业绩公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上述意见之前，没有发现参与本行2015 年A股半年度报告、摘要及H股中期报告、业绩公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长和副监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牟辉军副监事长在表决过程中回避。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核同意，现将本行执行董事、监事长、副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14年度税前报酬(人民币万元)
赵 欢	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
马 腾	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19.97
李 杰	副行长、党委委员	26.38
张华宇	副行长、党委委员	25.76
卢 鸿	副行长、党委委员	26.77
邱火发	副行长、党委委员	36.89
武 健	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44.16
姚仲友	副行长、党委委员	30.79
蔡允革	董事会秘书（副行长级）、党委委员	27.41
牟辉军	副监事长	19.97
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蔡浩仪	原监事长	26.93
武 青	原执行董事	20.35
单建保	原副行长、党委委员	15.61
刘 珺	原副行长、党委委员	14.16

注：

1、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行执行董事、监事长、副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2014年度本行上述人员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693.53万元，暂未发放到个人，未来根据本行实际经营和风险损失情况考核确认后最终发放；

2、赵欢行长2014年度薪酬按国家有关规定核定，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3、2014年7月，因工作变动，刘珺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4、2014年9月，因退休原因，单建保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5、2014年12月，因退休原因，武青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

6、2015年6月，因工作变动，蔡浩仪先生辞去本行监事长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